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永翔

選任辯護人 曾允斌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背信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84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一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之範圍：

本案僅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陳永翔並未上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均不上訴等語（本院卷第47、95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其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部分，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事實部分】

一、陳永翔、朱永琪、陳裕庭於民國95年8月28日簽訂「合夥契約書」，約定共同經營電漿、真空設備及量測分析儀器等代理銷售事業，主要產品為真空計、膜厚監控器、磁控濺鍍鎗、大氣電漿電源、離子源、電漿源、射頻電源供應器，並以裕乘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朱永璟，朱永琪之家族企業，下稱裕乘公司】、鼎益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於97年5月30日，負責人為陳裕庭，陳永翔擔任董事，下稱鼎益高新公司】、Y&J Tech Inc. 【境外公司，下稱Y&J公司】為名義，對外拓展業務（下稱合夥事業）。

二、合夥事業自106年5月1日起至108年8月27日止取得銷售德國MUEGGE公司產品權利，並由陳永翔負責協調及銷售德國MUEGGE公司產品。陳永翔明知身為合夥事業執行者，應忠實執行職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的犯意，於107年5月10日，成立銷昇科技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黃怡婷（陳永翔之妻，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下稱銷昇公司】，所營事業與合夥事業相同，又於107年11月16日，以銷昇公司名義投標國立中央大學（下稱中央大學）電漿源採購案，並於107年11月21日得標，以歐元5萬6,500元出售德國MUEGGE公司所製造電漿源1臺予中央大學，因而獲利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致合夥事業喪失締約機會而受有損害。

【論罪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審酌被告參與合夥事業，身為合夥業務執行者，應該忠實遵守受任人義務，不可做出業務競爭行為，卻在沒有得到合夥事業允許情況下，另外成立公司，銷售本應是合夥事業代理之商品，導致合夥事業喪失締約機會而有損害，行為非常值得譴責，又被告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無法給予被告最有利之考量。另一併考慮被告無前科，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科技業業務，年薪約100萬元，與配偶及18歲、13歲小孩同住，需要扶養配偶、母親及小孩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合夥事業喪失締約機會之損害50萬元（為被告犯罪所得），未與告訴人陳裕庭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量刑尚屬妥適，並無違法、不當。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告訴人及朱永琪等3人基於同
02 窗情誼，書立合夥契約書、成立合夥團體，以該合夥團體名
03 義共同經營電漿等設備之代理銷售事業，該合夥團體迄今仍
04 未解散，被告卻又另行成立銷昇公司，經營與合夥團體所營
05 事業相同業務，且被告係透過以合夥團體名義展覽德國MUEG
06 GE公司商品場合結識中央大學副教授郭倩丞，嗣竟以銷昇公
07 司名義參與本案中央大學標案，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迄今未
08 與告訴人調解並賠償損害，實難認被告有何悔改之意，原審
09 判決未能反應上開量刑事由，有量刑過輕之不當云云。

10 (二)惟按，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
11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2 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
13 為違法。本件原審就被告行為之責任基礎，已於理由中說明
14 審酌被告之犯罪之手段及所生之損害（被告參與合夥事業，
15 本應忠實遵守受任人義務，卻另行成立他公司而為業務競爭
16 行為，導致合夥事業喪失締約機會而受有50萬元損害）、犯
17 後態度（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
18 損失）及其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9 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狀，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
20 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難認有何不當。

21 (三)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終能認錯坦
22 承，並表示願意和解（本院卷第46、59、94、105頁），堪
23 認其犯罪後之態度已有正向轉變，難謂其無悔悟之心、犯後
24 態度不佳。又本院審理期間，依被告之請求安排與告訴人進
25 行調解，調解結果固不成立，其原因，辯護人稱：我們提出
26 本案賠償範圍是獲利50萬元，加上易科罰金18萬元，全部賠
27 償68萬元，告訴人認為應加計其他項目共要400萬元，但所
28 謂其他項目的部分已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被告認為不在本
29 案調解範圍，所以調解不成立，現在被告願意提高到70萬元
30 等語（本院卷第94至95頁）。對此，告訴代理人胡家瑄律師
31 經與告訴人電話聯繫後表示：仍希望就原審判決犯行以外部

分一併調解，如辯護人、被告無意願，告訴人也沒有和解意願等語（本院卷第95頁），可知被告有意和解，並提出相當之賠償金額，僅因雙方對調解之範圍主張不一致，致無法和解，是被告於本院已展現力謀和解之意願，實難據此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而本件檢察官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既未能提出新事證，則量刑基礎並無變動，自無予以加重之理。是檢察官以被告未承認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為由，請求從重量刑云云，認無可採。

(四)從而，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法官 張少威
法官 顧正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莊佳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